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商业性木耳种植保险(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木耳种植户、木耳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木耳菌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菌袋”):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木耳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保险菌袋内培养料符合木耳种植要求;
- (三) 保险菌袋袋料薄厚均匀、封底无破损;
- (四) 保险菌袋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 保险菌袋内木耳菌丝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木耳保险菌袋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木耳菌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投保前已经采收的菌袋;
- (二) 培养料重复使用的菌袋。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菌袋出芽率低于 10%(含),视为保险菌袋损失,且保险菌袋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 病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动物啃食、践踏。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菌袋的损失;

(二) 因种植设施质量问题造成的保险菌袋的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菌袋的每袋保险金额参照菌袋制作成本(包括: 物化成本、人工成本等),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袋保险金额(元/袋)×保险数量(袋)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菌袋催芽时起, 至成熟采收完毕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菌袋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

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木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菌袋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菌袋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菌袋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菌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菌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菌袋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造成保险菌袋出芽率低于 10%（含），且损失率达到 5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赔偿金额=每袋保险金额（元/袋）×损失数量（袋）×（1-绝对免赔率）

若保险菌袋连续受损，保险人按照最后一次受损的现场查勘确定损失。

发生全部损失，保险人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菌袋与非保险菌袋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菌袋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菌袋每袋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袋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菌袋每袋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菌袋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

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菌袋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含）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含）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冻灾：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菌丝细胞内结冰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菌丝体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五）雷击：指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的直接雷击灾害。

（六）地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地面震动。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病害：指对保险菌袋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害。